|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行政征收（收费）职权梳理表 | | | | | |
| 执法种类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许可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及主要内容 | 制发机关 | 颁布时间 |
| 行政征收 | 1 | 社会抚养费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下列标准，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人均纯收入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有配偶但与他人同居生育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人均纯收入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生育二个以上子女的，以生育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生育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前款规定的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城镇居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村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标准。 | 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二会议 | 2002年9月27日 |